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享光学”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后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累计完成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94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979.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8】第 0004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2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5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 名：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浦路支行

账 号：310066315018800014868

账户余额：27.69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余额均为利息收入。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00,979.20
加：利息收入	6,128.39
减：募集资金时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325,0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减：以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加：赎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015,038.59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学仪器领域项目	1,256,229.81
显微角分辨光谱仪项目	901,651.95
显微角分辨光谱系统项目	984,040.06
基于 BX53 显微镜的可见到近红外显微角分辨技术验证机	546,108.31
显微角分辨光谱仪 V7 版本产品验证机	492,638.91
基于 BX43 显微镜的共焦显微系统技术验证机	516,449.45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69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利息收入。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6月2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约定赎回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